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工程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属于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贰仟零壹拾玖元整 (¥9602019.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如有变更、签证，投标工程量清单

有的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执行国家标准《公路工程 2018 清单模板-1.0.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22-2018)-1.0.0》、《河南省 2021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配套解释及其配套文件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_____。

3. 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为：合同价+变更（如有）+签证（如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张振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做为启动资金；形象进度达到 80%，资金拨付至 70%，竣工拨付至 97%，验收决算后拨付至 100%。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工作。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7191785982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三环路 279 号 13 幢 6 层 24 号 25 号房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樊喜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3630259

传 真： 0371-63630259

电子信箱： henanlvzhou@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409006631912

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 建设项目安全条款协议书

一、总则

1. 为规范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施工安全管理，防范施工安全事故、杜绝人为引发森林火灾，保障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资源安全及施工顺利推进，依据《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施工地形复杂、临近林区、防火要求高的特点，制定本条款。

2.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施工全过程，涵盖施工准备、现场作业、设备管理、防火管控、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所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全面执行。

3. 施工单位应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实行“木兰林场+分场+作业单位”的管理模式，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个人，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无盲区。

4. 施工前必须完成施工现场勘察、安全风险评估，结合林区火险等级、地形地貌、植被分布等情况，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施工准备阶段安全要求

1. 施工单位应组织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本条款、安全操作规程、森林防火法规、应急处置方法、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规范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

2.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森林防火警示标志，包括“施工危险、禁止入内”“严禁烟火”“注意防火”“避让车辆”等，标志设置应醒目、规范，覆盖施工区域入口、作业路段、危险区域及林区临近部位，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清晰可辨。

3. 施工前需清理作业区域及周边的易燃杂物（枯枝、落叶、杂草等），清理范围至少延伸至作业区域边缘5米以外，清理的易燃物需集中堆放、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防止引发火灾。

4. 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工具、材料需提前检查、调试，确保性能完好、安全可靠；易燃易爆物品（汽油、柴油、油漆等）需单独存放，设置专门的储存库房，远离林区、作业区域及火源，配备防火、防爆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领用、登记制度。

5. 施工临时用电需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要求，采用绝缘电缆，严禁私拉乱接、裸露线路，临时用电设备需配备漏电保护装置，避免因用电不当引发火灾或触电事故；同时排查作业区域周边的电力线路，必要时与电力部门协调，采取防护措施。

6. 确定施工路线时，应尽量避免避开生态敏感区域和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无法避开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减少对林区植被的破坏，施工方案需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确保符合林区生态保护和森林防火要求。

三、现场作业安全要求

（一）通用作业安全

1.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滑鞋、反光背心等，高空作业（如边坡修整、桥梁施工）需系安全带、搭设安全防护棚，严禁高空抛物、违规作业。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作业区域；作业路段需设置交通管制标志，安排专人指挥交通，避免车辆拥堵、碰撞，尤其在单车道施工路段，需合理设置避车道，保障施工车辆和应急车辆通行。

3. 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不得在作业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不得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及作业现场，严禁违规使用明火取暖、做饭、照明。

4. 每日施工前，施工负责人需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火灾隐患、设备隐患、边坡隐患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隐患未消除前，严禁开

工作业；施工结束后，需清理现场，熄灭所有火源，切断施工用电，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现场。

5. 施工期间实行“日调度、周计划、月总结”的管理模式，做好施工日志，详细记录施工进度、安全检查情况、隐患整改情况等，确保施工全过程可追溯。

（二）特殊作业安全

1. 边坡开挖、路基修整作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遵循“自上而下、分层开挖”的原则，严禁掏底开挖、违规爆破，防止边坡坍塌、滚石伤人；开挖的土石方需合理堆放，远离边坡边缘和林区，避免因雨水冲刷、风力作用引发滑坡、泥石流，损坏林区植被或堵塞应急通道。

2. 爆破作业：如需进行爆破施工，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爆破前需清理爆破区域周边的易燃物，设置警戒区域，疏散作业人员和周边群众，通知林业、消防等相关部门到场监护；爆破后需检查爆破现场，清理未爆炸的炸药、雷管，排查火灾隐患和边坡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作业。

3. 机械作业：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作业时，需由持证人员操作，严禁无证操作、违规操作；机械设备作业范围需远离林区、易燃物和电力线路，作业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设备碰撞、漏油引发火灾或安全事故；机械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清理设备上的易燃杂物，避免机械摩擦、过热引发火灾。

4. 有限空间作业：如涉及涵洞、隧道等有限空间作业，需提前通风、检测作业环境气体浓度，符合安全标准后方可作业，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护，配备应急救援设备，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四、森林防火专项安全要求

1.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林区防火规定，服从当地林业部门、防火指挥部的管理，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巡查、值守工作，严禁在林区及作业区域内焚烧垃圾、杂草、枯枝等易燃物，严禁野外用火。

2. 施工现场需配备足够的防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水桶、防火沙、消防斧等，放置在醒目、易取用的位置，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完好有

效；施工人员需熟练掌握防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具备基本的防火、灭火能力。

3. 施工单位需建立森林防火巡查制度，实行标段负责制和专人跟班作业制，安排专人每日巡查作业区域及周边林区，重点排查火灾隐患，发现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警（12119），组织人员扑救，严禁拖延、隐瞒火情。

4. 遇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严禁一切野外施工作业，立即停止施工，清理现场火源，安排人员值守，加强巡查，防范火灾发生；高火险天气解除后，需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方可恢复施工。

5. 施工人员不得擅自砍伐、损坏林区植被，如需清理植被，需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清理过程中采取防火措施，避免产生火星；施工结束后，需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恢复作业区域及周边的植被，减少火灾隐患。

6. 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及作业现场，施工现场设置火种寄存点，所有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需将火种寄存，严禁私自携带。

五、设备与物资安全管理

1. 施工机械设备实行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建立设备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型号、使用年限、维护保养情况、运行状态等，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及时排除设备故障，严禁设备“带病作业”。

2. 易燃易爆物品（汽油、柴油、油漆等）需单独存放，设置专用储存库房，库房需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远离林区、作业区域及火源，配备防火器材，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领用、登记制度，严禁随意堆放、领用。

3. 施工材料（砂石、水泥、钢材等）需合理堆放，远离林区、易燃物和边坡边缘，堆放整齐，防止坍塌、滑落引发安全事故或损坏林区植被；施工垃圾需及时清理，分类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倒入林区。

4. 临时用电设备需定期检查，排查线路老化、漏电等隐患，及时更换损坏的线路和设备，严禁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施工结束后，及时切断所有临时用电电源，确保用电安全。

六、应急处置要求

1. 施工单位需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储备、人员疏散路线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2. 施工现场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包括急救箱、担架、灭火器、消防水桶、防火沙、应急照明、通讯设备等,确保应急时能够及时取用;应急物资需定期检查、补充,确保完好有效。

3. 发生安全事故(如边坡坍塌、设备伤人、触电等)或森林火情时,施工负责人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事故扩大或火情蔓延,同时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林业、应急、消防等),严禁拖延、隐瞒事故或火情。

4. 应急处置过程中,需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操作,避免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或引发二次灾害;火情处置需配合林业、消防部门,服从统一指挥,科学扑救。

5. 事故或火情处置结束后,施工单位需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或火情再次发生;同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

七、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监理单位需履行监理职责,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过程,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排查防火隐患、设备隐患、作业隐患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违规作业、隐患未整改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2. 相关主管部门(林业、应急、交通等)需加强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施工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本条款、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相应处罚。

3. 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对因违规作业、管理不善、隐患未及时整改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森林火情的,依法追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施工单位需建立电子和纸质档案，围绕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记录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应急演练等情况，确保施工安全管理全过程可追溯。

八、附则

1.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森林防火相关要求执行。

2. 本条款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施工单位需根据本条款，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细则。

3. 本条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施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191785982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三环路 279 号 13 幢 6 层 24 号 25 号房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樊喜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63630259

传 真： 0371-63630259

电子信箱： henanlvzhou@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409006631912